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90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该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该次级债券的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次级债券的拟发行金额为 70 亿元，由公司自行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有效期为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